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鄂托克前旗园地、林地定级和园林草地基准
地价评估

甲 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乙 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RFDC-EEDS-202310059

甲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4740120403N

法定代表人：张富

联系方式：0477-7629013

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70138377XT

法定代表人：赵闻科

联系电话：0471-4978144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10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鄂托克前旗园地、林地定级和园林草地基准地价评估 项目 ESZCQQS-C-F-23012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对鄂托克前旗境内园地、林地定级和园林草地基准地价评估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

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3 年11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提交成果。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凯 15247711606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柴锐 1504776110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擅自转委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四) 乙方应当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成果真实可靠，若因乙方失误或故意提供虚假结果导致甲方损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94800元（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50%（¥：447400元）
完成全部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447400元）。

(二) 付款条件：完成全部工作后。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0602102709024500856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仅供乙方为甲方服务所用，乙方不得将数据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数据虚假、不符合相关要求等情形，致使成果无法使用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在3日内退回；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合同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1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24日



赵国红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QQS-C-F-230128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3年10月23日就 鄂托克前旗园地、林地定级和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工作 (项目编号: ESZCQQS-C-F-230128)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鄂托克前旗园地、林地定级和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工作
中标金额(元)	894,8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鄂尔多斯市峰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4日